

确认书

致：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含贵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及/或支行）
（下称「贵行」，「贵行」一词应包括贵银行的继承人及/或受让人）

关于：通过电子银行提交融资申请的确认书

鉴于本公司于[日期]出具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以下称“授信决议”）批准本公司接受贵行相关授信或与贵行进行信贷文件项下交易；并且本公司已在贵行开立账户并出具《公司/企业授权书》或出具其他与电子银行业务相关的授权文件（以下称“网银授权书”）。

现为澄清之目的，本公司特此确认如下：

1. 本公司已出具的关于申请电子银行的网银授权书（包括其修改、补充及更新）继续有效，授信决议和网银授权书二者并不冲突。
2. 网银授权书中的被授权电子银行签署人和其不时指定的用户有权继续代表本公司就电子银行业务行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的电子渠道提交授信决议中所批准的信贷文件项下的融资申请以及其他有关指令。

本确认书自签署之日起即为生效，且未经贵行书面同意为不可撤销之确认书。

被授权人签署¹：

公司公章：

确认日期：

¹ 此处应由授信决议中的被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以确定其知悉被授权电子银行授权人可以通过电子渠道提交融资申请。如授信决议中的被授权人有不同的权限设置，应由最高权限的被授权人签署；如授信决议中没有权限设置的，可由任何被授权人代表本公司签署。